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九月

3-1-3-1

##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接受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克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指定于洁泉、王伟洲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 目录

|  |           |
|--|-----------|
| 声明 .....                                       | 2         |
| 目录 .....                                       | 3         |
| 释义 .....                                       | 4         |
|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 <b>5</b>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5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                                | 5         |
|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 6         |
| 四、公司研发水平 .....                                 | 8         |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 11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 12        |
|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b>                      | <b>18</b>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18        |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 19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20        |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 21        |
| <b>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 <b>22</b> |
| <b>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 <b>24</b> |
| 一、保荐结论 .....                                   | 24        |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 24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25        |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 29        |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 32        |
| <b>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b>               | <b>33</b> |
| 一、工作安排 .....                                   | 33        |
|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                      | 34        |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保荐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爱克股份         | 指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br>东兴证券 | 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
| 内核小组                | 指 | 东兴证券下设的内部审核小组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其他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EXC-LEDTechnologyCo.,Ltd.  |
| 注册资本              | 11,7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谢明武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9 月 18 日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 11 号健仓科技园一栋   |
| 经营范围              | 从事 LED 景观灯具、LED 绿色节能灯具、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LED 路灯、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智慧照明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自主软件产品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通讯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软件的销售、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邮政编码              | 518101   |
| 电话                | 0755-23229069  |
| 传真                | 0755-29410466  |
| 互联网地址             | <a href="http://www.exc-led.com">http://www.exc-led.com</a>  |
| 电子信箱              | exc@exc-led.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 证券法务部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 陈永建  |
| 发行股票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 LED 景观照明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景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生产制造，在智能控制系统和景观照明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大规模的定制化需求，已成为国内大型景观照明项目所需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诸多大型城市整体亮化项目，包括武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景观亮化项目、深圳改革开放 40 周年庆典主题灯光秀项目、青岛上合组织峰会主题灯光秀项目、厦门金砖会议主题灯光秀项目、杭州 G20 峰会钱江新城主题灯光秀项目、武汉两江四岸长江灯光秀项目等。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被认定为广东省景观 LE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通过了 CCC 认证、CE 认证、CQC 认证及 ROHS 认证。

###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LED 景观照明是涉及到材料器件研制、光学结构设计、电子线路、灯具开发、照明效果与视觉匹配等多学科交叉的高新科技领域，其实现是建立在光管理、热管理、结构、控制与驱动等各种应用端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基础研究和应用创新，经过多年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积累，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内容   | 技术来源 |
|----|----------------------|--|------|
| 1  | 无线联动控制技术             | 通过设置集控端、服务器端、节点端，利用无线网络、NB-IoT 等完成通信连接，实现对 LED 灯具的远程联动控制，灵活度高。 | 原始创新 |
| 2  | 基于 AI 的智慧灯光互动平台      | 结合神经网络技术，以及高精度的检测技术，实现人工智能在互动地砖灯平台中的应用，通过对个体的精确识别触发针对性的灯光特效。   | 原始创新 |
| 3  | 4G 无线互联效果分发及同步技术     | 采用 4G 无线网络通信，实现各节点的效果分发和同步，实现灯具的远程联动同步控制。                      | 原始创新 |
| 4  | 基于流媒体技术的灯光控制系统数据处理技术 | 通过云控平台，对实时多媒体中心的流媒体数据进行处理，实现流媒体直播在灯具上完成。                       | 原始创新 |
| 5  |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灯光控制系统数据     | 针对灯光控制系统中的多媒体源文件导入，结合区块链技术，保障人员信息以及审核信息的                       | 原始创新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内容  | 技术来源 |
|----|--------------------------|---|------|
|    | 导入的安全策略技术                | 唯一合法性。  |      |
| 6  |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大型灯光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冗余技术 | 基于分布式的多平台形成灯光控制系统平台体系，采用去中心化的业务设计，结合区块链技术，确保通信的可靠性。   | 原始创新 |
| 7  | 去中心化的物联网灯光控制技术           | 在分布式的物联网服务平台网络中，基于区块链技术，采用去中心化的方式，减少中心处理平台的通信和处理压力。   | 原始创新 |
| 8  | 基于并行和边缘计算的多媒体数据处理技术      | 充分利用各个分布式多媒体处理中心的运算资源，结合边缘计算技术对多媒体音视频进行并行处理，提升处理效率。   | 原始创新 |
| 9  | 基于 P2P 的节点文件分发传输技术       | 在节点端建立 P2P 通信机制，采用安全的分布式文件分享机制，实现安全的软件、固件升级和在节点间的文件分享，减少了云控服务器通信压力的同时，加快了文件的传输速度。           | 原始创新 |
| 10 | 去中心化的互动灯光系统技术            | 设计出创新的特效显示模式，由各个灯光控制部分根据互动数据，相互协商显示特效和内容。使得互动特效延迟更低，检测反应时间更短，更加智能化。                         | 原始创新 |
| 11 | 外墙景光灯自动焊接治具及焊接方法         | 所设计的一种灯具制造工艺，包括支撑架、托盘、压板以及定位件，可以使电线与电路板严格对位并自动焊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原始创新 |
| 12 | 超强电磁兼容及抗静电防护设计           | 增加了吸收滤波电路的一种工艺设计，有效的抑制电磁辐射干扰，同时增加 ESD 器件，让产品在电磁兼容和抗静电方面做到超强防护。                              | 原始创新 |
| 13 | 近场光学防眩光技术                | 采用光学级偏光防眩设计，解决传统结构遮光防眩灯具光效低的劣势，提高光的利用率。   | 原始创新 |
| 14 | 超高灰高刷技术                  | 提高灯具灰度等级，同时设置 3.6KHZ 的 PWM 刷新频率，使灰度调光等级高达 65536 级，比传统的 256 级灰度在低辉精准控制方面做的更加完美，在颜色显示上更加细腻柔和。 | 原始创新 |
| 15 | 反向伽马技术                   | 灯具内置伽马矫正功能，同时使用反向矫正技术，使得灯具在低辉点亮的情况下，增加低辉亮度的同时而不损失灰度等级。实现远距离下仍然保持亮度。                         | 原始创新 |
| 16 | 大跨距光学适应性设计技术             | 通过二次光学设计，重新分配灯具竖直方向上各角度的光强值，实现从 200 米到 2000 米之间的光强保持一致。                                     | 原始创新 |
| 17 | 大跨距四色视觉一致性技术             | 根据四基色随距离衰减程度的不同，调节其光通量比值，实现观察者由近到远感受到的图像  | 原始创新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内容  | 技术来源 |
|----|-------------|---|------|
|    |             | 颜色保持一致。   |      |
| 18 | RGBW 四基色技术  | 通过控制系统调配各基色的灰度值，实现平滑过度且保持光通量一致。   | 原始创新 |
| 19 | 双向故障反馈技术    | 采用独特的单线双向 IO 设计为物料链路，灯具通过共用信号总线进行切换显示和故障反馈控制，解决了灯具故障反馈技术的同时，外围电路简化，产品更加稳定可靠。  | 原始创新 |
| 20 | DMX512 控制技术 | 引用国际标准 DMX512 控制技术，在该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使灯具系统带载能力增加，调光调色等控制技术更加丰富，解决了复杂环境下的灯光控制技术的应用。 | 原始创新 |
| 21 | 上电自检技术      | 灯具通过上电瞬间进行自身数据监测，同时点亮自身通道颜色，通过显示各个基色通道的颜色判断灯具工作是否正常，从而完成上电自检。                 | 原始创新 |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主要产品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景观照明灯具产品均用到一项或多项核心技术。

## 四、公司研发水平

### （一）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自主创新为宗旨，多年来在自主研发上给予高度重视和持续不断的大量投入。发行人设立研发中心和智能研究院，针对智能控制技术和景观照明灯具产品进行研发，被评为“广东省景观 LE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并在生产活动中使用的有 1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9 项。

公司先后参与了国家标准《LED 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协会标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规程》、地方性标准《景观照明集中控制平台建设及管理技术规程》等行业标准的制定，凸显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并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充分认可。



近年来公司获取主要荣誉或奖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或荣誉  | 授予单位                                | 获奖时间/有效期              |
|----|--|-------------------------------------|-----------------------|
| 1  | 第七届中原照明奖（产品创新类）<br>二等奖（爱克云控平台）                       | 河南省照明学会                             | 2019年12月              |
| 2  | 2019 第九届金手指奖优秀室外照<br>明品牌奖                            | 金手指奖组委会                             | 2019年12月              |
| 3  | 2019 年度中国照明灯饰行业十大<br>工程照明品牌                          | 光明奖组委会、中国（五<br>金）光电渠道联盟、大照<br>明全平台  | 2019年12月              |
| 4  | 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照明工<br>程设计奖一等奖（深圳市福田区<br>（联动区域）夜景照明工程项目）  | 中国照明学会                              | 2019年9月               |
| 5  | 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照明工<br>程设计奖一等奖（温州市瓯江两岸<br>核心段夜景照明工程项目）    | 中国照明学会                              | 2019年9月               |
| 6  | 2018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br>企业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 2019年6月               |
| 7  | 2019 年度扬子杯照明软件奖（爱克<br>云控平台）                          | 江苏省照明学会                             | 2019年6月               |
| 8  | 2019 河北城市照明雄安高峰论坛<br>优秀照明产品推荐单位                      | 河北省照明行业协会                           | 2019年6月               |
| 9  | 2018 年度夜光杯 照明科技技术应<br>用创新奖（爱克云控平台）                   | 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br>业委员会                 | 2019年1月               |
| 10 | 2018 中国房地产绿色照明产品优<br>选品牌 TOP10                       | CIHAF 中国住交会组委<br>会、中国绿色建筑产业发<br>展联盟 | 2019年1月               |
| 11 | 2018 中国房地产绿色照明标杆项<br>目（深圳福田中心）                       | CIHAF 中国住交会组委<br>会、中国绿色建筑产业发<br>展联盟 | 2019年1月               |
| 12 | 第三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深圳改<br>革开放周年庆典城市整体亮化及<br>主题灯光秀年度十大地标性项目） |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br>业协会                  | 2019年1月               |
| 13 | EXC 牌 LED 灯产品为广东省（行<br>业类）名牌产品                       | 广东省卓越质量品牌研究<br>院                    | 2018年12月至<br>2021年12月 |
| 14 | 广东省景观 LED 灯（爱克莱特）<br>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8年                 |

| 序号 | 资质或荣誉                                | 授予单位                          | 获奖时间/有效期   |
|----|--------------------------------------|-------------------------------|------------|
| 15 | 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                | 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        | 2017 年 4 月 |
| 16 | G20 峰会主场地亮化-杭州钱江新城项目“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 2017 年 1 月 |
| 17 | 钱江新城核心区一期、二期、三期主题灯光亮化工程 LED 行业十大示范工程 | 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 | 2017 年 1 月 |

### (三) 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4,321.72     | 3,886.85     | 2,957.10     |
| 营业收入 | 112,904.47   | 88,451.15    | 54,942.55    |
| 占比   | <b>3.83%</b> | <b>4.39%</b> | <b>5.38%</b> |

###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数量 17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9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姓名  | 职务     | 主要研究方向及重要科研奖项  |
|-----|--------|--|
| 邓利卫 | 研发总监   | 主要研究方向：景观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研发；<br>重要科研奖项：获得灯具外观、实用新型专利等 10 多项，控制系统获得“爱克超大景观控制系统软件”发明专利。同时参与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主导的《LED 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制定。 |
| 陈剑波 | 产品技术总监 | 主要研究方向：景观照明灯具产品设计开发整体方案及产品线制定；开发多个系列的大功率投光灯产品、洗墙灯产品、线条灯产品等；<br>重要科研奖项：主导设计产品获得灯具外观、实用新型等各项专利共 17 项，个人设计产品获得 2 项专利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五) 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以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出发点，始终高度重视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和景观照明灯具的开发。

(1) 公司已设置智能研究院、研发中心、广东省景观 LE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作为公司的内部研发机构，承担公司的研发任务。

(2) 以引领行业前沿技术为目标，关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工艺方法和行业产品、技术的最新动态，进行广泛的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完善公司的创新机制，增强发行人在智能控制技术和景观照明灯具的核心竞争力。

(3) 为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在同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设置了一系列奖项，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工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考核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技术中心的绩效评价体系，把研发投入、企业研发预算机制、科技人员培养使用和创新成效等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

## 2、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为保持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的形式对发行人的科研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研发等。

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在公司内部形成倡导创新的良好组织结构和人文氛围。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激励制度，对取得研究成果、发明专利的研究开发人员给予专项奖励，使研究开发人员不断得到鼓励。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br>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br>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度/<br>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02,598.84             | 82,529.29              | 54,882.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45,679.49              | 32,023.52              | 17,368.6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3.66%                 | 58.53%                 | 67.18%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2,904.47             | 88,451.15              | 54,942.55              |
| 净利润（万元）                    | 14,004.24              | 10,524.45              | 5,505.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655.98              | 10,514.92              | 5,505.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290.41              | 10,084.73              | 5,705.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7                   | 0.94                   | 0.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17                   | 0.94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15                  | 44.84                  | 44.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4,454.88              | 9,483.53               | 1,232.9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3                   | 4.39                   | 5.38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创新和软件研发不利风险

公司智能云控平台系统已在武汉军运会等项目中顺利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控制效果，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影响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软件迭代研发以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业务需求，或现有产品被同行业仿效或赶超，将影响公司控制系统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公司技术风险主要为新产品研发风险，公司需要对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持续开发，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应用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下游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为景观亮化项目提供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主要应用于城市整体亮化、商业街区和文旅景观亮化等领域，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对景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下游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将会影响景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政府景观亮化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参与的项目中城市整体亮化类项目来源于政府投资，自 2016 年的杭州 G20 峰会以来，各地政府对夜游经济需求快速增加，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政府对景观照明行业投资下降，景观照明市场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有可能因此下滑。

201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提出，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从严从实抓好整治工作。近年来，脱离实际、盲目兴建景观亮化设施，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在一些地方特别是贫困地区、欠发达地区城镇建设中都有所发现，不仅造成国家财力和社会资源的浪费，而且助长弄虚作假、奢侈浪费的不良风气。要充分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危害性，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施治，稳妥有序抓好整治工作。

上述通知可能导致各地政府降低对景观照明相关投入，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因此下滑。

##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美丽中国、绿色城市、夜游经济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景观照明行业企业数量将有所增加。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行业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技术研发、产品

品质、生产规模、产品交期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及营业业绩下降的风险。

#### **4、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发展，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积极采取了多种防控措施，公司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实施了延期复工，并发文明确人员管控和健康信息管理措施，建立员工健康反馈机制，并对公司生产进行了严密的防控布局和规划。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发展和各地政府防疫要求，公司下游客户的户外景观照明工程可能存在不同程度暂停施工的情形。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公司生产不能正常复工，产能利用率不足，部分订单出货出现延迟等情况。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5、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LED 灯珠、金属型材、驱动 IC、PCB、线材等，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生产，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2%、34.12% 和 35.43%，整体保持稳定。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国内诸多大型知名景观亮化项目的产品供应商，产品质量整体稳定，公司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批次多、出货量大等特点，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7、用工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定制化、大型项目需求集中、交货期短的

特点，在订单集中期所需一线生产普工量会增加。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年初和年末用工短缺的情况时有发生。为应对用工需求增长，公司进行了自动化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劳务派遣补充短期辅助用工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用工的需求矛盾仍然存在，不排除公司在特定时间存在用工缺口，如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8、产品遭受仿冒的风险**

公司所参与的大型项目众多，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如果公司被部分厂商仿冒公司品牌、擅自使用公司名称，假冒或仿冒的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1、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42.55 万元、88,451.15 万元和 112,904.47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60.99% 和 27.65%。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管理复杂程度提高，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协调及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2、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培养起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忠诚度较高的专业人才队伍，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但是，随着景观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行业竞争日益增加，行业内专业人才需求逐年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吸引到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或者核心人才队伍出现大批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883.59 万元，占总资产 38.87%，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4.9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景观照明工程企业，虽然工程企业的最终客户大部分是城市建设相关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基建投资公司和商业地产公司，资信良好，其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8.35%、61.19%和 55.13%，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将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本次发行成功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明显改善。

## （六）法律风险

### 1、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或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此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使用。虽然目前公司仍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继续承租该物业。

### 2、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虽然公司在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专利，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不排除未来竞争对手等因知识产权对公司发起诉讼或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6月，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公司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以及赔偿经济损失等请求。目前，前述诉讼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尚未正式立案，虽公司聘请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质及专利诉讼经验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相关产品不存在侵犯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起诉状涉及专利的情形，但如公司在前述诉讼中被认定为侵权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 **2、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基于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和对自身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

以得到消化，但是市场开拓效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3、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44,039.79 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每年应增加计提折旧摊销金额约 3,320.57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 （九）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拟发行股数             | 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3,9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老股） |
| 每股发行价格            | 27.97 元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  |                                     |
|----------|--|-------------------------------------|
| 发行市盈率    | 32.83（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0.85 元/股（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90 元/股（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9.23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市净率    | 3.0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承销方式     |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09,083.00 万元  |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98,236.88 万元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10,846.13 万元（不含税）   |                                     |
|          | 承销保荐费用   | 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br>承销费用 8,181.23 万元 |
|          |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 905.66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773.58 万元                           |
|          | 信息披露费用   | 504.72 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用   | 75.28 万元                            |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于洁泉、王伟洲二人作为爱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于洁泉，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三利谱、万润科技、亿童文教等首发项目，尚荣医疗、京东方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百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尚荣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四川长虹、华润三九、桂东电力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伟洲，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万润科技首发项目，川金诺、亚太科技、京东方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鄂尔多斯、华自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东方、科陆电子、华润三九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周磊作为爱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磊，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经济学硕士。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百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一心堂、铁汉生态再融资项目，跨境通、鄂尔多斯、传化智联等公司债项目，长虹集团和四川长虹可交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彤、管丽倩。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除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 （一）内部审核流程情况

2018年6月，保荐机构对爱克股份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2019年3月8日，立项小组成员审核后，同意本项目正式立项。

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2日，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指派的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9年4月30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于洁泉、王伟洲及质量控制审核人员李莹、肖婧和李鹏实施问核。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等对项目组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 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申请文件、因创业板试点注册制需向交易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等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二）内核小组成员简介

本次内核会议全体成员构成：徐继凯、李童云、杨智、陈颖慕、王璟、战大为、龙求群、雷晓悦、翟志慧。其中，杨智、陈颖慕、龙求群、雷晓悦、翟志慧等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战大为 1 人为合规管理人员。

##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9 票，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根据《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 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0 年 6 月 15 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保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授权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材料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审核工作将由中国证监会移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及审核要求，2020 年



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创业板注册制最新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创业板注册制最新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议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发行人系由自然人汪清、谢明武、郭小燕、杨汝湘、程润肖和冯仁荣于 2009 年 8 月 8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设立时的出资情况经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正华道验字[2009]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2778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3) 根据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6 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根据立信所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所认为：爱克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克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和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主要产品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 LED 景观照明灯具系列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谢明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控股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查结果及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及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网络查询，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6 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42.55 万元、88,451.15 万元及 112,904.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5.37 万元、10,514.92 万元和 13,655.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05.30 万元、10,084.73 万元和 13,290.4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爱克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克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止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7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4.73 万元、13,290.4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3,375.14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4.73 万元、13,290.4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3,375.14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工作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期限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二) 持续督导事项                                    |  |
|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机制                      | 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1)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   | (3)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

| 事项                            | 安排   |
|-------------------------------|--|
| 8、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
| (三) 指派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 (1) 指派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br>(2)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                    |

##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于洁泉、王伟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 5253

传真：010-6655 5103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磊 2020年9月15日  
周磊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 王伟洲 2020年9月15日  
于洁泉 王伟洲

内核负责人: 马乐 2020年9月15日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2020年9月15日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2020年9月15日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20年9月15日  
魏庆华

